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150t/a 硅橡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06月06日，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施工单位（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150t/a 硅橡胶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了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编制的《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150t/a 硅橡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环评注册表等，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 78 号，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 ELA 车间空置区域，占地面积约 75m²。

建设规模：在现有 ELA 车间空置区域配置“55L 行星分散搅拌机 2 台、55L 提升式压机 2 台、冷/热模温机 2 台、加粉装置 1 台”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硅橡胶 150 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公司现有员工；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共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150t/a 硅橡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注册表（张保行审注册[2018]75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建成竣工，2019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927665122530001P）。

本项目在立项、登记注册、建设、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行审注册[2018]75 号”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年产硅橡胶 15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相比，本项目除“增加 1 台 55L 提升式压机、1 台冷/热模温机”外，其他基本没变动。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搅拌废气和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投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搅拌废气、挤出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合并进入新增的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尾气依托公司现有 18.7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压机、风机、真空泵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清洗液、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抹布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域，定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厂区设有 955.4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布袋除尘器集灰和废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外售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服务协议），厂区设有 477.72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已建 8441m³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明渠）；3 个 3785m³ 的消防水罐，生产车间已设置移动式干粉手推车、消防器材等环境风险应急设施以及相关消防设施；公司已成立以基地总监为组长的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机构；危废暂存区域地面已硬化、防渗，设置导流沟、照明、视频监控等设施。包含本项目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在张家港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20582-2018-087-M）。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瓦克公司厂界外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及依托的 4#排气筒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在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依托的现有 4#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公司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依托的现有 4#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满足公司排污许可证中该排气筒排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150t/a 硅橡胶扩建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按“苏环办[2020]101号、苏环办字[2020]94号”文要求，企业应及时开展废气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二）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雨水阀门应处于常闭状态、事故池阀门应处于常开状态；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按照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6日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150t/a 硅橡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徐景凤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环境经理	321102197409260429	13962260887	徐景凤
副组长	姜和松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6042819851009356	15995985656	姜和松
成员	原睿	/	生产经理	320219782302753X	13812123580	原睿
	杨柳斌	福斯特康勒	投机	310230197910054751	18017004719	杨柳斌
	孙祥锐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投工	330424198302180031	13564094552	孙祥锐
	袁有友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1088198103133637	15062861782	袁有友
	程立华	中蓝宇海设计研究院	总工程师	320905194905163510	13506618506	程立华
	孙明	苏州市环境行业协会	无	3205041968122256	1896168700	孙明
	徐收	苏州市环境协会	无	32050198311222326	13382125036	徐收
	张前坤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0225198102044619	13952406321	张前坤
	田多松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422198910117272	15021182186	田多松
	闵书岩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440531199202275515	15050689116	闵书岩

